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珈伟新能”）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2018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2018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持有的公司股份 225,465,413 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司法冻结开始日期	轮候期限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否	225,465,413	2019/5/28	36 个月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经公司询证振发能源，得到回复如下：振发能源所持公司股份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系其为下属公司与第三方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产生债务纠纷所致。振发能源表示已与债权方达成和解，将于近期解除该笔司法冻结。公司将与相关人员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振发能源共持有公司股份 225,465,4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5%。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共计 225,428,973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8%，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5%；振发能源所持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的共计 225,465,413 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振发能源所持公司股份 225,465,413 股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被申请司法冻结, 并于 2018 年 6 月 8 日、2018 年 6 月 25 日、2018 年 8 月 8 日、2018 年 8 月 16 日(两次)、2019 年 5 月 28 日分别被申请司法轮候冻结。

三、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振发能源系公司第二大股东, 非实际控制人, 振发能源此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督促振发能源尽快解决该事项, 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9 日